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游川琪  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510  
電子信箱：yu3831608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(平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3010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，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及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函及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會字第202407181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之適用業別，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；再依勞動部訂定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4點略以，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，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，宜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除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，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，事先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；未有約定或



